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9〕2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会计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第十七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

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认真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

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备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向其所在地审批机关进行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于2018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予以退回，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二、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和日常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在现有网上

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网上代理记账业务资格申请和备案的普及率，能网上办理的一概通过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细化优化办事指南，公开审批程序和办理进度，并根据我部统一工作部署，做好电子证照改革试点相关工作。

要创新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息监管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监管模式。要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强化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力度，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切实维护代理记账服务市场秩序。

### **三、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所辖地区依法成立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发挥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和服务会员的作用。要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报备工作，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及时掌握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告，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依法成立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和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2018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数据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特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以及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证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所做的主要工作等，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杨硕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电子邮箱：yangshuo@mof.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印发

